



2020年2月19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7,883	25.0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396,397	3.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76,260	2.36	
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505,125	1.61	
5	长城国际(舟山)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0,145	1.4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109,380	1.21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资管2017-213号单一资金信托	36,829,945	1.20	
8	盛桥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利格德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65,040	1.06	
9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信托—融能定增22号单一资金信托	17,371,475	0.57	
10	交银施	13,823,210	0.44	

二、2020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7,883	25.0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396,397	3.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76,260	2.36	
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505,125	1.61	
5	长城国际(舟山)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0,145	1.4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109,380	1.21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资管2017-213号单一资金信托	36,829,945	1.20	
8	盛桥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利格德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65,040	1.06	
9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信托—融能定增22号单一资金信托	17,371,475	0.57	
10	交银施	13,823,210	0.4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用途为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
●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9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份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和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2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9.72%。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4,444,4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5%。

序号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22,222,222至44,444,444	0.72-1.4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

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44,444,44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6,082,818	100%	3,066,082,818	100%
总股本	3,066,082,818	100%	3,066,082,818	100%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6,082,818	100%	3,066,082,818	100%
总股本	3,066,082,818	100%	3,066,082,818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6,082,818	100%	3,021,638,374	100%
总股本	3,066,082,818	100%	3,021,638,37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0.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16亿元,流动资产255.5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9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57%。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4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5%。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年2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剩余额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签约、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备案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进行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96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3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整合利用各方优势,为公司导入优质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的布局与整合,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与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凤凰”)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农银凤凰绿色环保纸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目标募集规模80亿元。农银凤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01%;山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1.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浙江农银凤凰绿色环保纸业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人民币8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1.25%。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8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与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凤凰”)签署了《浙江农银凤凰绿色环保纸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农银凤凰绿色环保纸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最终投资标的”,暂定名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目标募集规模80亿元,农银凤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01%;山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1.25%。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幸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鹰资本100%股权,山鹰资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2016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现经观察会备案,备案编号为P1023749。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2月31日,山鹰资本的总资产121,676.06万元,净资产48,105.76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8.71万元,净利润-1,756.08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鹰资本总资产1,029.15万元,净资产899.51万元,2019年1-9月净利润-100.49万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文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期限情况
2020年01月02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安县支行购买4000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吉安伊戈尔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4.958904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吉安伊戈尔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02月18日,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安县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存款期限:34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0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24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55%
认购金额:38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见报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投资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会(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开展的,短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8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民北路857号291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农银凤凰40%股权;汇盈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山鹰资本分别持有农银凤凰30%股权。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2018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P1010214。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农银凤凰总资产5,556.80万元,净资产760.9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50万元,净利润-134.7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农银凤凰总资产8,369.32万元,净资产5,452.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51.79万元,净利润585.15万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资本持有农银凤凰3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农银凤凰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农银凤凰任职的情况,农银凤凰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农银凤凰不存在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产业并购基金情况
为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围绕造纸产业链上下游寻求优质投资标的,通过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运营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回报,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1.基金名称:浙江农银凤凰绿色环保纸业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
4.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	农银凤凰	2500	0.01
有限合伙人	山鹰资本	1000	31.25
	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	549,900	68.65
	合计	800,000	100.00

合伙协议签订后,各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开立且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出资缴付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缴足相应认缴出资,缴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农银凤凰正与潜在有限合伙人就基金的认缴规模、出资安排等进行积极沟通,相关内部决策及投资等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主要管理事项:由农银凤凰担任基金的GP,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
6.存续期限:6年(5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
7.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设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为有效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投资决策权,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5名,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凤凰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制,1人1票,3票赞成方为决策通过。
9.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每年收取自行募集金额1%的管理费。
10.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扣除应缴税费及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2)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年化(8%投资)投资;(3)若实施前项分配后仍有剩余,按照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内部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原生纸浆、再生纸浆、工业用纸、生活用纸、卫生用品、纸浆包装等造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重组整合和战略并购价值的优质标的或项目。
12.退出机制:基金以投资项目上市、出售等方式退出实现收益,公司对项目有优先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主要基金情况
基金总规模80亿元,由农银凤凰、山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农银凤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01%;山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1.25%;农银凤凰正与其他潜在有限合伙人就基金的认缴规模、出资安排等进行积极沟通,相关内部决策及协议签署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三)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对基金所投资项目享有优先认购权,具体事宜由协议各方共同按相关法规、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其之相关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续的不确定性
1、各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